附件1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武胜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1.依法向武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负责全县检察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和省上、市上人民检察院的安排，部署全县检察工作任务。

3.依法开展对由武胜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

6.负责应由武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规划和负责本院的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工作。

11.负责全县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搞好政策法律理论研究工作；推动检察改革。

12.负责全县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县级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13.报经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武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4.负责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5.做好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负责县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和跨县（市、区）区域的案件协查工作。

17.负责其它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政治上坚定坚决，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政治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检察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际行动上。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谋划检察工作，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检察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时刻保持与全县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做细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二是履职上主动作为，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违法犯罪，持续加强民生检察保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为武胜打造“重庆都市圈北部副中心重要增长极”提供更多检察助力。聚力嘉陵江生态保护，积极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助力擦亮“嘉陵江畔游”靓丽名片，加快建设“千里嘉陵·最美广安”。深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统筹运用好检察建议和检察意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提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质效，努力为蝉联“长安杯”贡献检察力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三是监督上强化优化，全面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自觉担当“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重责任，突出一体履职、融合履职，以更有力监督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共同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加强府检联动，深化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武胜实践。坚定不移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用好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平台，推动法律监督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延伸。 四是管理上从严从实，持续筑牢检察工作基层基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经验和成果，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化素能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学、训、赛、考”等岗位练兵活动，以“三个善于”为目标常态化组织开展联合培训、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等工作，加强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统筹推进检察人员考核和案件质量评价同向发力，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质量管理保障高质效办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下属行政单位1个，为武胜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单位内设8个部室，主要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第二部分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胜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985.7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1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减少人员6人，减少了相关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收入预算98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5.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支出预算9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7万元，占81%；项目支出192万元，占19%。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85.7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1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减少人员6人，减少了相关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5.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75.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85.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1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减少人员6人，减少了相关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975.85万元，占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万元，占0.73%。卫生健康支出2.64万元，占0.27%。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816.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保险；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7.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7.2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2.0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0.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补助医疗保险缴费。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30.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8.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7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费用。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3辆，商务车1辆，越野车3辆。

2025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71万元，用于7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执行公务、办理案件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武胜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30.68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武胜县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武胜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985.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563.02万元；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230.6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9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第四部分 武胜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